**2017年新疆招录内地高校优秀毕业生**

**到南疆乡镇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实现长治久安的意见》（中发[2014]5号）关于新疆每年面向内地高校招录大学生充实县乡工作力量的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要求，根据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和南疆干部队伍建设需要,现就2017年招录内地高校优秀毕业生到南疆乡镇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招录计划

 2017年，计划面向北京、湖南、山东、河南、四川、陕西、甘肃、宁夏等8个省（市、区）高校招录1000名优秀毕业生，安排到南疆四地州乡镇工作。其中，北京50名、湖南100名、山东150名、河南150名、四川50名、陕西200名、甘肃250名、宁夏50名。

 二、招录条件

 （一）中国共产党员（含预备党员）；

 （二）政治素质好，品学兼优，志愿建设边疆，服从组织分配；

 （三）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毕业生，专业不限；

 （四）30周岁以下（1986年8月以后出生）；

 （五）内地生源；

 （六）身心健康；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多子女家庭、工农子弟、亲属在新疆工作生活以及具有在新疆服务的西部计划志愿者经历的高校毕业生；优先录用学生干部、荣获校级以上表彰奖励的高校毕业生；优先录用硕士、博士研究生和“985”、“211”高校毕业生。

 注意合理把握一定的性别比例。

 三、招录方式和程序

 **（一）招录方式。**招录工作采取面谈与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招录程序。**包括组织动员、推荐报名、面谈、考察、体检和确定人选。

 **1.组织动员（4月初）。**中组部召开新疆招录内地高校优秀毕业生协调会后，按照协调会的安排部署，自治区党委中组部制定招录工作具体方案、宣传手册，制定宣传片，赴内地招录省（市、区）进行前期对接和动员。内地招录（市、区）党委组织部负责协调教育部门，召开高校负责人会议，对推荐报名工作进行部署，原则上按照本省（市、区）招录计划的3倍，向高校分配和下达推荐报名计划。各高校负责在本校内进行宣传动员。招录工作不在网络、电视等媒体上宣传，不公开报道。

  **2.推荐报名（4月中上旬）。**内地招录省（市、区）各高校根据毕业生情况，按照招录条件和下达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思想动员和推荐报名。推荐报名结束后，内地招录省（市、区）组织、人社部门会同教育部门负责汇总推荐报名人员名单，进行资格审查。

  **3.面谈（4月下旬至5月下旬）。**面谈由新疆招录工作组负责，内地招录省（市、区）有关部门配合，结合考察工作一并进行。招录工作组根据面谈提纲，与推荐报名人员进行面谈，注重了解其综合素质、到新疆工作的真实愿望、家庭情况等，根据《新疆招录内地优先高校毕业生面谈评分表》进行量化评分，总分100分。如推荐报名人员较多，由新疆招录工作组视情况统一组织素质测试，按1:3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谈人员。

 **4.考察（4月下旬至5月下旬）。**考察工作由新疆招录工作组负责，内地招录省（市、区）有关部门配合。考察坚持客观公正、全面深入、通过与所在院校师生个别谈话，查阅档案进行资格复审，重点了解推荐报名人员政治素质、思想品质、吃苦奉献精神、适应能力、心理素质和学习成绩、担任学生干部情况、受表彰情况等，根据《新疆招录内地优秀高校毕业生考察评分表》进行量化评分，总分100分。招录工作组根据面谈、考察总成绩对报名推荐6人员进行排序，并进行综合评价，按照招录计划1:1.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员名单。综合评价坚持重在考察、重在表现，不唯分取人。

 **5.体检（6月上旬）。**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由内地省（市、区）组织、人社部门确定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组织进行体检。对体检不合格的，按照综合评价结果依次递补。

 **6.确定人选（6月上旬）。**新疆招录工作组综合面谈、考察、体检情况，提出拟招录用人员名单，形成考察材料，征求内地招录省（市、区）党委组织部意见后，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审批。

 四、招录政策

 （一）内地优秀高校毕业生录用为南疆乡镇公务员，在乡镇机关最低服务期限为5年，服务期满后方可交流。对表现优秀、工作实绩突出的，满2年后可选拔到上级机关工作。

 （二）博士学位的研究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安排正科级职务；硕士学位的研究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安排副科级职务。

 （三）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新财教[2009]223号），新招录内地优秀高校毕业生凭缴纳学费发票，由自治区财政代偿其大学（含研究生）期间的学费。

 （四）自治区财政报销新招录内地优秀高校毕业生首次进疆交通费（火车、汽车票）。

 （五）培训期间，自治区财政为新招录内地优秀高校毕业生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六）新招录内地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岗后，乡镇安排周转住房，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

 （七）招录内地优秀高校毕业生的配偶、恋爱对象志愿到新疆工作的，由所在地州组织、人社部门在当地安排适当的就业岗位。

 五、岗前培训

 7月底，招录内地优秀高校毕业生取得毕业证书后，有招录省（市、区）统一安排进疆，新疆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集中培训后，分别到南疆四地州进行4个月的初任培训，重点学习维吾尔语言文字（占学时的80%）、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农业农村工作知识等。培训结束时，对学习运用维吾尔语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办理公务员录用手续。培训时间计算为参加工作时间。

 六、岗位分配

 原则上相对集中安排，1个乡镇3-5人，女学员安排在近郊乡镇。岗位分配方案由新疆四地州党委组织部提出，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审批。根据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招录人员试用期一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办理任职定级和登记手续。

 七、组织领导

 （一）招录工作在中组部的指导协调下，由新疆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牵头，南疆四地州具体组织实施，相关省（市、区）党委组织部予以支持配合。新疆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指导招录工作实施方案、宣传手册，制作宣传片，与中组部及内地招录省区市做好对接协调工作。南疆四地州党委组织部负责具体招录工作，按照自治区招录工作实施方案要求，选派招录工作组，由1名副部长带队，到内地招录省区市进行宣传动员，做好面谈、考察、体检等工作。

 （二）新疆成立招录内地优秀高校毕业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马学军同志担任，副组长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常委副部长蒲仕裕、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张艾并、自治区党委编办主任范崇民、治区人社厅副厅长文学担任。招录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干部五处。